

嘉義縣竹崎鄉因應丹娜絲颱風災後振興經濟金 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嘉竹鄉社字第 1150000477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、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。

第二條 嘉義縣竹崎鄉（以下簡稱本鄉）因丹娜絲颱風及豪雨災害影響，造成鄉民生活及經濟重大之衝擊，為協助鄉民災後復建、活絡地方經濟，提振地方消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對象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（含當日）前設籍本鄉，且發放起始日仍持續在籍之本鄉鄉民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（含當日）前出生，未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之新生兒，於發放起始日前辦妥戶籍登記，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。

符合前項領取資格者，於發放起始日前死亡且辦妥戶籍除戶者，不具領取資格。

振興經濟金之發放對象依據戶政機關提供之資料為據，倘有遺漏等相關情事，發放對象得檢附個人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向本所提出申請，辦理補發事宜。

第四條 振興經濟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原則，發放金額為每人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第五條 振興經濟金發放以戶或人為單位，領取人應攜帶相關規定證件供查驗，並依領取通知單指定之發放日期及地點領取。

第六條 符合本鄉振興經濟金領取資格之鄉民，逾發放期間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不再發給。

第七條 發放振興經濟金單位保有資料查核權，若事後經查核未符合資格者，得撤銷發給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繳回已發給之振興經濟金，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

應。

第九條 振興經濟金之發放作業規定，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經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陳報嘉義縣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告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。